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0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淑華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李瑞霞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劉穎賢博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許護安女士

衛生署

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藍芷芊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鍾健禮醫生

社會福利署

署任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偉葉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署理副秘書長
張光源博士

總經理 —— 學校考試及評核
許婉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下午4時45分至6時35分)

公民黨

九龍西地區發展主任
李俊晞先生

姚曙紅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教育政策副發言人
鄭泳舜先生

何美儀女士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署理中心主任
胡愷晞小姐

秦志偉先生

香港自閉症聯盟

主席
余秀螢先生

香港兒童啓迪協會

主席
黃筱錦先生

活得妙成年關注協會

主席
余啟良先生

香港關顧自閉聯盟

會長
范德穎醫生

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區碧霞女士

彭子游女士

工黨

執行委員
鄭永鏞先生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中學校長
楊靜嫻女士

潘麗清女士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職業治療師
楊麗菁女士

同心家長會

主席
李祥佩女士

何淑儀女士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秘書
周文翠女士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會長
余綺華女士

陳秋發先生

戴雁容女士

于玲女士

陳靜嫻女士

林靜嫻女士

自閉症復康網絡有限公司

行為治療師

馬曉晴女士

第二節(下午6時45分至8時30分)

李佩瑛女士

張文珠女士

王韻恩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主席

伍敏姿女士

盧德強先生

陳淑敏女士

AP小學

校長

文麗萍女士

Autism Partnership Hong Kong

行為治療顧問

王勵勤女士

區浩慈博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馬陳其美女士

利國棟先生

蔡業標先生

張文倩女士

蔡雪珍女士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主席
林月蘭女士

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

主席
陳秀慧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副主席
何詠霜女士

陳鳳珊女士

卓新力量

秘書
陳俊傑先生

FC TANG先生

香港學生輔助會

卓德根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馮碧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張盈盈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4)619/12-13(01)——黃碧雲議員於2013年5月2日致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當中載述議案的措辭)

應主席邀請，黃碧雲議員向與會者解釋其議案(載於**附件I**)。

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負責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教育局會繼續與負責其他政策範疇(例如醫療及復康服務)的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 主席把黃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4)811/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就有以下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的相關事宜 ——

- (a) 自閉症；
- (b) 情緒及行為問題；及
- (c) 溝通困難。

(立法會CB(4)677/12-13(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77/12-13(13) —— Koby YEUNG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77/12-13(14) —— Becky LAU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 677/12-13(15) —— 協康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82/12-13(01) —— 張金齡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92/12-13(06) —— 香港斜視及重影病患者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99/12-13(09) ——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政策研究小組)提交的意見書)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I**)。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其後的指示，秘書處已就是次會議及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擬備一份"綜合摘

要”，並隨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秘書處亦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為2013年6月18日的下次會議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文件：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聽障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

政府當局／
考評局 6.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通識教育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以及與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比較，他們在2012年及2013年文憑試的表現如何。

7. 石禮謙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交一份文件，類似其就少數族裔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撰寫的報告書，以闡明平機會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主席答允考慮他的建議。

(會後補註：鑒於平機會已在2013年2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述該會進行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的結果，並就有關議題提供文件，主席決定無須在此時要求平機會就同一議題製備另一份文件。)

8. 主席告知與會者，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13年6月10日舉行會議，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聽取團體的意見。他表示，任何團體如有興趣就該議題提出意見，可要求出席上述會議。

9. 經小組委員會同意，會議延長至下午8時50分。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15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在2013年5月27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27 May 2013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教育局牽頭，協調政府各部門於今年內盡快成立跨部門、跨界別的工作小組，檢討融合教育所需要的資源，及更有效地以「一條龍」方式，推動融合教育及照顧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與青少年。

動議人：黃碧雲議員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take the lead to coordinate with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establish expeditiously within this year a cross-departmental and cross-sectoral working group for the purpose of reviewing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for integrated education and adopting a "through-train" approach to implement more effectively integrated education and to cater for children and youngsters with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Mover :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i>			
000911 - 00142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黃議員解釋她動議的議案。 政府當局的評論如下 —— (a) 教育局負責提供教育服務； (b) 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 (c) 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界別合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及 (d) 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黃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i>議程第II項 —— 就有以下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的相關事宜：(a)自閉症；(b)情緒及行為問題；及(c)溝通困難</i>			
001427 - 001641	主席	致歡迎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42 - 001948	公民黨 主席	陳述意見	
001949 - 002321	姚曙紅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99/12-13(01)號文件]	
002322 - 002622	民主建港協進 聯盟 主席	陳述意見	
002623 - 002938	何美儀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92/12-13(01)號文件]	
002939 - 003259	自閉症人士福 利促進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77/12-13(02)號文件]	
003300 - 003354	秦志偉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03355 - 003741	香港自閉症聯 盟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77/12-13(03)號文件]	
003742 - 004053	香港兒童啓迪 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92/12-13(02)號文件]	
004054 - 004501	活得妙成年關 注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77/12-13(04)號文件]	
004502 - 004854	香港關顧自閉 聯盟 主席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55 - 005232	明愛康復服務 家長諮詢聯會 融合教育關注 小組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77/12-13(05) 號文件]	
005233 - 005541	彭子游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05542 - 005956	工黨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99/12-13(02) 號文件]	
005957 - 010333	港澳信義會慕 德中學 主席	陳述意見	
010334 - 010736	潘麗清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77/12-13(06) 號文件]	
010737 - 011112	香港職業治療 學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77/12-13(07) 號文件]	
011113 - 011454	同心家長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99/12-13(12) 號文件]	
011455 - 011810	何淑儀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99/12-13(03) 號文件]	
011811 - 012139	主流教育自閉 學童家長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12140 - 012523	教育工作人員 總工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99/12-13(04) 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24 - 012844	陳秋發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12845 - 013202	戴雁容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99/12-13(05)號文件]	
013203 - 013532	于玲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99/12-13(06)號文件]	
013533 - 013914	陳靜嫻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13915 - 014311	林靜嫻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77/12-13(08)號文件]	
014312 - 014718	自閉症復康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77/12-13(09)號文件]	
014719 - 015156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譚議員提到澳門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取的措施，並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借鑒澳門的模式；及</p> <p>(b) 政府當局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同時，會否增撥資源加強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因為目前的做法似乎十分倚賴第一層支援，並已證實對教師帶來極重的工作量，學生之間亦出現欺凌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教育局絕不會容忍校園欺凌事件；</p> <p>(b)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分層支援模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三層支援模式下，第二層支援(即抽離式輔導支援)與澳門的模式相近。第三層支援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及</p> <p>(c) 個別學校會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際需要，自行決定為他們提供適合層次的支援。</p>	
015157 - 015559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她動議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黃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的課程設計和評估，或許忽略了有需要照顧學習差異，特別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面對的困難；</p> <p>(b)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證實在修讀通識科時有困難，應獲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並可在有需要情況下申請豁免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通識科考試；及</p> <p>(c)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應提供參加通識</p>	考評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如有的話),以及與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比較,他們在2012年及2013年文憑試的表現如何。</p> <p>政府當局表示,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評局現正檢討有關通識科的事宜,包括課程設計及評估。當局將於6月初舉辦經驗分享會,與學校人員討論通識科,包括考試調適。</p>	
015600 - 020109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正面回應團體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立刻作出適當的修改,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會在文憑試的通識科考試中處於弱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致力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然而,對通識科的課程設計及評估作出即時改動並不切實可行。為保證公開考試公平起見,任何檢討(如進行的話)都必須計劃周詳。</p>	
020110 - 020552	陳家洛議員 考評局 主席	<p>陳議員表示,當局必須為參加公開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調適安排。他詢問有否特別的安排,讓評卷員以公平的方式批改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答卷。</p> <p>考評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倘若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會及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已批准為有關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負責的評卷員便會獲得通知，在批改這些學生的答卷時予以特別考慮；及</p> <p>(b) 在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時，必須緊守確保公平的原則，而不論是哪類考生，都一定要符合基本要求，對應考科目有所需的知識。</p>	
020553 - 021023	梁耀忠議員 主席	<p>梁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由於缺乏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致融合教育的推行全盤失敗；</p> <p>(b) 教育局和考評局並不熟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及家長所面對的困難；及</p> <p>(c) 教育局應全面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p>	
021024 - 021455	毛孟靜議員 主席	<p>毛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許多有自閉症的學生在某些活動方面擁有天賦；</p> <p>(b) 鑒於通識科為新高中的核心科目之一，其考試成績會決定學生是否符合資格入讀高等院校，因此，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應考慮免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必須修讀通識科及就該科接受評估的規定；及</p> <p>(c) 教育局應採取步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大專教育機會。</p>	
021456 - 022209	副主席 主席	<p>副主席指出，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必須合作，方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足夠的支援。除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智力發展外，亦須給予其他支援，例如醫療、輔導及康復服務。</p> <p>主席的評論如下 ——</p> <p>(a) 現行的教育制度注重考試，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處於弱勢；及</p> <p>(b) 政府當局應就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p>	
022210 - 023601	小休		
023602 - 023848	主席	致序辭	
023849 - 024205	李佩瑛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24206 - 024534	張文珠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535 - 024848	王韻恩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24849 - 025222	專注不足／過 度活躍症(香港) 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25223 - 025527	盧德強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25528 - 025930	陳淑敏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25931 - 030311	AP小學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99/12-13(07) 號文件]	
030312 - 030644	Autism Partnership Hong Kong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77/12-13(10) 號文件]	
030645 - 031103	區浩慈博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77/12-13(11) 號文件]	
031104 - 031436	學前弱能兒童 家長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31437 - 031737	利國棟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內[立法會CB(4)699/12-13(08) 號文件]	
031738 - 032124	蔡業標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125 - 032529	張文倩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92/12-13(03)號文件]	
032530 - 032925	蔡雪珍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32926 - 033320	香港融合教育 關注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92/12-13(04)號文件]	
033321 - 033720	香港心理學會 教育心理學部 主席	陳述意見	
033721- 034055	香港基督教服 務處智愛家長 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99/12-13(10)號文件]	
034056 - 034328	陳鳳珊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34329 - 034702	卓新力量 主席	陳述意見	
034703 - 035049	FC TANG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77/12-13(12)號文件]	
035050 - 035424	香港學生輔助 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92/12-13(05)號文件]	
035425 - 035823	香港教育專業 人員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4)699/12-13(11)號文件] 會議延長至指定會議時間後15分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824 - 03585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察悉各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並會予以考慮。	
035858-040343	石禮謙議員 主席	<p>石議員明白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所面對的困難，並認為有不同政治聯繫的議員應合力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讓他們可接受優質教育。</p> <p>主席認同石議員的意見。</p>	
040344 - 041007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議員扼述獲通過的議案，並重申她的要求／意見如下——</p> <p>(a) 考評局應提供參加通識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以及與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比較，他們在2012年及2013年文憑試的表現如何；</p> <p>(b) 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13年5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政府當局應處理與學習差異有關的事宜，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通識科考試時面對的困難；及</p> <p>(c) 微軟等著名公司宣布，鑒於有自閉症的人士在某些工作上表現出色，他們樂意聘用這類僱員。這項消息着實令人鼓舞。</p> <p>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推行融合教育的目的之一，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他們的潛能；及</p> <p>(b) 推行融合教育是一個過程，過去數年已取得若干進展，當局預期這方面將繼續改善；及</p> <p>(c) 教育局已準備好與政府各部門及小組委員會合作，以期改善融合教育的推行。</p>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過去10年，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未如理想；及</p> <p>(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面對重大的挑戰，對他們的個人成長造成長遠影響。</p>	
041008 - 041617	陳家洛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香港心理學會 教育心理學部 主席	<p>陳議員的觀察所得及關注如下 ——</p> <p>(a) 許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小學及中學時期未獲足夠的支援，以致無法升讀高等院校；</p> <p>(b) 大專教育界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面對的困難缺乏足夠的瞭解；</p> <p>(c) 融合教育的推行涉及多項事宜，因此，個別委員最好集中討論選定的事宜，以便與政府當局跟進；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正如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指出，現時存在由不合資格的人員提供教育心理服務的問題。</p> <p>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的評論如下 ——</p> <p>(a) 平均而言，每年有4至5宗有關不合資格人員所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的投訴；</p> <p>(b) 若提供服務的人員並非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這將損害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利益；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規管本港教育心理學家的註冊及執業事宜。</p> <p>石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交一份文件，類似其就少數族裔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撰寫的報告書，以闡明平機會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p>	
041618 - 04194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察悉陳家洛議員的意見，並同意由於目前研究的事宜極為複雜，故此小組委員會應以有系統的方式推展其工作。他提到現時採用的專題為本方式，並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對於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聽障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提出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確認，當局現正檢討新高中課程的課程及評估的相關事宜。</p> <p>經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下午8時50分。</p>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41946 - 042236	主席	<p>主席的觀察所得／評論如下</p> <p>_____</p> <p>(a) 學校概覽旨在協助家長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選校，可是當中並無學校所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如有的話)的資料，亦沒有教師曾接受的融合教育培訓的詳情；及</p> <p>(b) 福利事務委員會定於2013年6月10日舉行會議，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聽取團體的意見。歡迎有興趣的團體分享他們對該議題的意見。</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15日